

陕西路桥集团有限公司文件

陕路发〔2018〕9号

陕西路桥集团有限公司 关于通途物资公司材料款由总承包 项目经理部代为支付的通知

集团各分（子）公司：

为降低工程项目大宗材料采购成本，保证材料有序及时供应，经集团公司研究决定：

一、由太凤总承包项目经理部对通途物资公司供应的材料统一代为支付，支付比例不低于累计结算总额的 70%，或通途物资公司垫资两个月，每次结算后 60 日由太凤总承包项目经理部统一全额支付；

二、集团公司其他项目从通途物资公司采购材料的支付程序

参照太凤项目；

三、通途物资公司供应的材料范围包括钢材、水泥和地材。

各子、分公司要严格按照本通知执行，并督促协调所属项目经理部加强与总承包项目经理部和通途物资公司的联络对接，合理安排资金，最大限度发挥物资集中采供的服务保障和降本增效功能。

陕西路桥集团有限公司

2018 年 1 月 22 日

抄送：程总经理，杨副总经理，解副总经理，石副总经理，资产管理部，档。

陕西路桥集团有限公司办公室

2018 年 1 月 22 日印发

共印 7 份